

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新增出入口統包工程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建議事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復
1	契約第七條附件	工程施工應於開工通知日起853日曆天竣工。	<p>工程施工應於開工通知日起853日曆天竣工，考量本案設計階段將受到外部單位審查成果，以及施工條件(空間、動線、配合活動、工安)較為困難，建請貴局再行評估開工通知日起938日曆天竣工是否較為合適？詳述如下：</p> <p>1.本案站內空間狹小且無吊料口，拆除期間站內作業和工區圍籬架設建議增加為55天。</p> <p>2.評估本案需採用現場組裝吊車後再進行鋼構組裝作業，且由於置料區面積較小，現場組裝及焊接作業會較多，建議在主體結構項目工期可增加30天。</p>	目前工期規劃尚屬合理，維持原條文。
2	投標須知-評分表	<p>詳投標須知第48頁-企劃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p> <p>二、對本工程之瞭解及執行能力： 2.整體施工規劃。</p>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細部設計規劃未納入企劃書內容，建議酌增設計規劃專章。	將酌以考量，屆時請依招標文件所列為準。
3	成本建議書填製說明	詳成本建議書填製說明第1頁。	查成本建議書中未示詳細價目表(二)，請示前揭表(二)是否得依詳細價目表(一)所列主要工項，自行按各工項之不同施工階段、不同分包商間之作業權管等因素考量酌作調整拆項、編列，俾利統包商後續執行分階段請款、及執行為各分包商請款之作業？	<p>維持原條文。</p> <p>得標廠商需依總表及詳細價目表(一)所列之工項，自行向下發展成詳細價目表(二)。得標廠商可依各工項之不同施工階段、不同分包商間之作業權管等因素考量酌作調整拆項與編列詳細價目表(二)，經業主核定後即可執行請款作業。</p>
4	成本建議書	詳成本建議書項次壹.2.2	詳細價目表(一)壹.2.2項目包含工地清理、拆除及工址調查，一個工項裡包含三個子工項，但這三個子項分包商均不同，混為一式完全無法為各分包商請款，建請將此項分為不同項次陳列於詳細價目表(一)。	<p>維持原條文。</p> <p>詳細價目表(一)為得標統包商提送詳細價目表(二)之基準，自行依據其設計內容及數量，向下於「詳細價目表(二)」拆分為各個子項目及內容，經業主核定後即可執行請款作業。</p>

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新增出入口統包工程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建議事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復
				故詳細價目表(一)之「壹.2.2 工地清理、拆除及工址調查」，未來可於詳細表(二)拆分為三子項，不影響得標廠商之各分包商請款。
5	業主需求書(一)	詳業主需求書(一) 1-2、1-3頁	經本公司現場勘查後發現，業主需求書(一)中所列的施工用地範圍不足。由於本案的施工內容包括拆除、鋼構吊裝及物料運輸，需確保有足夠的製料區和加工區。即便使用現地組裝的吊車和小型拖板車，仍然無法順利進入工區。為確保施工車輛的進出安全及施工的順利進行，建議允許部分工項施工期間借用車流量較少的新站路部分車道作為本案的施工區域。	維持原條文。 建議依據契約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將可使用。
6	業主需求書(一)	詳業主需求書(一)3.4.7	本案需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方能確定設計方案，詳業主需求書(一)3.4.7，建請在契約述明相關外部審查(都市審議、結構外審、其他外部單位審查、申請建照期間)所花時間不計統包商作業工期。	維持原條文。 統包標包含設計及施工，所謂不計作業工期是指設計期程或施工期程，尚無法明確；建議依照契約規定，儘速完成時程網圖，採用「部分停工」方式辦理，待障礙因素消除後再辦理復工，非可歸責廠商部分，針對已影響要徑者，由廠商申請工期展延，俾利期程變更。
7	業主需求書(一)	詳業主需求書(一)5.1~5.3	考量本案工程規模較小，工地負責人及設計經理可輔助計畫經理推動計畫執行，建議主要人員刪除計畫副理，另時程管理者編制需考量整體工程時程與設計時程管理，建議由設計經理兼任時程管理者即可。	將酌以考量，屆時仍請依招標文件所列為準。
8	業主需求書(一)	詳業主需求書(一) 3.1~3.9	本案細部設計規劃內容是否需符合銜接站體或原建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等級，並考量納入規劃設計內。	板橋站新增出入口細部設計應納入綠建築設計，無需納入智慧建築。將酌以調整需求說明書，後續依實際招標公告文件內容為準。

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新增出入口統包工程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建議事項表

~以下空白~